

# 彰化縣永靖鄉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

104年07月修訂

111年09月修正第三、四、五、六點

113年01月修正第三、六點

- 一、依據「地方機關清潔獎金支給要點」為獎勵清潔隊人員辛勞、激發工作情緒、增進工作效率，特依據「地方機關清潔獎金支給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清潔獎金之支給對象，係指本所清潔隊人員實際從事廢棄物清理工作者為限，其範圍如下：
  1. 清運垃圾人員。
  2. 清疏水溝人員。
  3. 清掃道路人員。
  4. 清運廢棄物回收人員。
  5. 其他經本所核實認定之人員。(係指包括清潔隊長及有實際從事廢棄物清理工作之業務承辦人員)
- 三、清潔隊人員服務認真，達成任務要求全月無任何過失記錄者，酌視公所財源情形每月發給清潔獎金陸仟伍佰元，但表現優良經長官核定，得於當月清潔獎金預算內加發清潔獎金，每人每月以不超過一萬元為限。
- 四、清潔隊人員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扣發當月清潔獎金。
  1. 無故不遵定線、定點、定時收集清運垃圾者。
  2. 收集垃圾怠忽疏漏，故意刁難，虛索小費者。
  3. 載運垃圾車輛行駛中，任意將垃圾散落路面者。
  4. 將垃圾掃入水溝或亂倒有顯著故意或情節嚴重者。
  5. 對分派勤務，刻意推萎，不遵照職責完成工作，致生延誤情形嚴重者。
  6. 對回收物品佔為已有或私自變賣者。
  7. 擅自代運垃圾或未經核准放行外車入廠農業、事業或來源不明之廢棄物、大型傢俱，收受不正利益。
  8. 不遵守規定時間出勤、出車者。
  9. 清潔車輛及器材不盡維護之責及浪費，經查屬實者。

10. 服裝儀容及配戴安全護具未依規定致生人員、車輛損傷者。
11. 服務態度惡劣遭民眾投訴經查屬實，影響機關形象者。
12. 連續違反本要點第 5 點之規定經書面警告三次以上未改善者。
13. 有曠職情事、破壞團隊紀律影響團隊名譽者。
14. 違反刑事案件，受司法調查羈押或其他刑事處分者。
15. 受行政處分，申誡或記過者。
16. 工作場所或工作期間於執行勤務飲酒，或經酒測，酒測值超過標準規定或拒測者。
17. 出勤代人打卡或簽到退者。
18. 駕駛清潔車違反交通法規規定致生人員或車輛事故者。
19. 當月請假，全月無實際從事廢棄物清理工作者。
20. 違反永靖鄉公所勞工安全衛生守則規定，情節重大者。
21. 有本所清潔隊員工工作規則第 23 條及第 42 至 45 條所列之事實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五、清潔人員有下列事項者，扣發部份清潔獎金：

1. 當月因事假、病假、公傷假、出國、受刑事羈押、管束等，確實無法執行職務達 2 日以上，第 2 日起按該月請假日數扣除獎金，以發放金額除以 30 日按日計算。
2. 當月點名遲到。
3. 未經核准放行外車入廠傾倒廢棄物，尚無違反廢棄物清運規定且未收不正利益者。
4. 清潔車輛及器材不盡維護之責及浪費經查屬實，惟情節輕微，並賠償機關所受之損失者。
5. 服裝儀容及配戴安全護具未依規定，經輔導仍未改善者。
6. 服務態度不佳遭民眾投訴經查屬實者。
7. 駕駛清潔車違反交通法規規定，情節輕微者。
8. 違反第四點第 20、21 目以外各項相關規定者。
9. 經長官核定，初犯第 2 日至第 8 目各項規定者，酌扣清潔獎金 1,000 元，同一事由再犯者，扣清潔獎金 2,000 元；又犯者扣除當月全部清潔獎金。

六、清潔人員有下列事項者，視其情節優良表現，經長官同意，於當月清潔獎金預算內，加發清潔獎金，加發數額最高以新臺幣 3,500 元為限。

1. 對於災害搶救與復原工作，配合長官指揮，積極認真，努力達成任務者。
2. 執行緊急任務或處理偶發事件，能妥善圓滿完成者。
3. 對於垃圾收運或廢棄物回收工作，表現傑出，足為隊員之表率者。
4. 在技術上或工作上提供具獨特性改善之意見，提出並經採用，經實際證明可節省成本或提高效率或增加安全者。
5. 對於環境保護或廢棄物回收工作有傑出貢獻，經上級或其他單位公開表揚者。
6. 擔任班(組)長工作，協助清潔隊管理工作，認真負責者。
7. 其他具服務表現優良之事實，經長官核定者。

七、支領本獎金人員到〈離〉當月服務未滿一個月者，其獎金應按實際在職日數覆實計發，核發基準按當月獎金數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。

八、已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者，不得同時兼領本獎金。

九、本要點自鈞長核定後實施之。